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九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宏德商贸有限公司、何保军、何丽、何冰、张芳芳、河南天地和实业有限公司:

关于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九 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宏德商贸有限公司、何保军、何 丽、何冰、张芳芳、河南天地和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1160 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张芳芳、平顶山市九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河 南天地和实业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宏德商贸有限公司、何冰、何 保军、何丽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 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9574900.00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豫 0403 执 1160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 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 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 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 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 (2022) 豫 0403 执 1160 号失信决定书, 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

平顶山市九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宏德商贸有限公司、何保军、何丽、何冰、张芳芳、河南天地和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 24 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 豫 0403 执 1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关达

特此公告